中共宝鸡市陈仓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落实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11月8日至12月20日，四届区委第六轮巡察第四巡察组对区医保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1月16日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成立组织机构，落实整改责任**

区医保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1月21日召开党组会，研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玮、张继军，派驻纪检组组长白涛任副组长，两个基层单位负责人和局机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局党组全面履行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党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履行直接责任人责任。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副局长王玮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巡察整改日常工作。

**（二）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

按照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局党组2月14日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局党组四个方面11类39个问题，区经办中心党支部四个方面9类16个问题，区监测中心党支部四个方面8类12个问题深入分析研判，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整改任务，充分听取区委巡察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委组织部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形成了巡察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以“三单”为基础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时限到点、要求到位，确保反馈问题整改见实见效。

**（三）强化监督指导，确保整改成效**

局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整改任务时间安排，统一协调，统筹推进，定期指导区经办中心党支部和区监测中心党支部任务进展情况，按照区委巡察建议提醒，两个中心定期向局党组汇报工作完成情况，确保整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一是建立整改台账。**严格对照反馈意见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建立巡察整改工作台账，按月梳理跟进督办，聚焦问题、逐项销号、闭环管理，并于2月14日召开党组会专题审定整改方案，6月16日听取了整改情况汇报。

**二是召开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通报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开展对照检查，共检视问题12条。通过系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局党组高度重视基层单位巡察整改工作，将其与局党组反馈问题整改同部署、同谋划。我局党组下属两个基层单位，在局党组督导检查下，均按规定细化“三单”，制定整改方案，按时整改。截至目前，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党支部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9个，制定的整改措施16条，已整改完成16个；区医疗保障基金监测中心12个问题、由区医保中心移交1个问题共计1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13个，制定的整改措施25条，已整改完成25个。

二、已完成整改事项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39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39个，制定整改措施103条，扎实落实103条。

**（一）关于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扎实、医保政策宣传不广泛、财务管理制度不够规范”等问题虽有整改但有反弹**

**一是**常态化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上轮巡察反馈问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自查问题建立整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和计划，目前已全面整改完成。

**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培训7次，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风肃纪。

**三是**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印发《陈仓区医保局财务管理制度》《工会经费收支办法》，组织参加财务业务培训2次，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更加规范。

**2.2022年度医保基金专项审计反馈“两定机构医疗费用报销与年初预算控制额偏差大”、“业务办理时限超限、财务日常稽核不到位”**

**一是**加强基金专项审计问题整改。针对“两定机构医疗费用报销与年初预算控制额偏差大”问题，已随年度医保基金清算调整，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超清算部分。针对“业务办理时限超限”问题，已随线上“直接结算”业务的拓宽，逐步得到解决。

**二是**制定预警制度。结合全区基金管理分析工作实际，区监测中心出台《基金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强化基金监测、预警，上半年共组织召开基金运行分析会2次，印发监测预警通报6份，提升基金使用效能。

**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区经办中心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和基金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上半年组织财务培训2次。

**3.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瑞治同志任期经责审计反馈“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工会经费未依规收取及未及时记账”等问题有反弹，整改措施虽有落实，但坚持不够经常**

**一是**规范会计核算。认真核查2022年、2023年、2024年工会会费收缴标准，完善会计记账和凭证附件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强化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的审签。

**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出台《陈仓区医疗保障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组织学习相关财经纪律知识，严格落实工会财经纪律，其中2023年局全体会员补缴会费921.00元，2024年补缴234.04元，均已完成入账。

**（二）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够深入问题**

**4.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

**一是**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通过专题学习、班子成员领学等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考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医保工作实际，推动干部职工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医保政策落实、基金监管、服务优化等具体工作中，切实提升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

**二是**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提高学习质效。修订完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将医疗保障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政策法规等纳入必学内容。2025年1—6月份共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6次，学习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显著提升。

**三是**开展专题学习。局党组举办“党建引领促发展·业务融合双提升”专题学习活动，聚焦医保经办服务、待遇保障、基金监管等重点工作开展学习研讨，参与人次累计60人次。

**5.“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经常**

**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2025年1—6月份，召开局党组会2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6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3次，学习篇目51篇。

**二是**认真开展交流研讨。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教育、意识形态等工作开展交流研讨3次，形成交流材料22篇，建立以学习引领工作、以工作检验学习的闭环机制。

**6.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不扎实**

**一是**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融入日常。自整改开展以来，迅速制定了完善的学习、宣讲方案，细化学习任务。党组成员累计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3次，覆盖基层支部2个，参与党员达17人次。基层支部通过线上打卡、线下交流分享的方式，让学习成为党员日常习惯，党员主动学习积极性显著提高。

**二是**积极开展红色教育。以“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为依托，开展外出参观红色纪念馆2次，邀请授课1次。机关支部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次，开展党员“五色”教育管理测评2次，党组书记讲党课2次，各基层单位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各1次，各基层单位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各6次。

**三是**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举办三中全会专题学习专栏1期，撰写心得体会8篇。

**（三）关于履行核心职能职责有差距问题**

**7.医保三级经办服务群众成效不明显**

**采取措施及取得成效：**

**一是**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印发《2025年医疗保障宣传工作方案》，开展“医保基金安全靠大家”基金监管政策宣传活动8次，现场解答参保人关于医保政策的疑问共2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宣传活动1次，向企业职工普及了医保法规政策、讲解职工医保待遇，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累计参加企业30余家；开展“医保政策”进基层宣传活动1次，针对70岁以上老人开展政策宣传和义诊帮扶活动，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组织2家卫生院22家村卫生室开展医保法规政策培训，加强采集宣传，重点解读医保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机构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是**切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服务”为目标，围绕医保参保、待遇享受、费用结算、异地就医、医疗救助等高频事项，梳理形成“一件事一次办”清单，通过整合资源、优化系统、协同联动，实现群众办事从“多地多窗多次”向“一网一门一次”转变。截至目前，事项办理时限平均压缩50%、材料精简30%、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参保暂停等业务线上办理率提升至68%，职工单位新开户、人员增减、职工关系转移线上办理率85%，群众满意度达90%。

**8.镇村经办机构依然存在城乡居民参保信息登记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未能全面正常运转问题**

**一是**强化基层业务培训。组织对镇街、村社区涉及业务及政策进行培训共计3次，累计参加270人次；全面下放医保业务办理权限镇街18项、村级15项，保证各级经办机构业务正常开展。

**二是**全面开通镇村医保专网。区医保经办在中心成立工作专班，摸排统计镇街、村社区医保专网接通情况，协调移动公司对专网不通的进行检查维护，给镇村医保服务室配备电脑37台，联合区移动公司为202家村卫生室开通医保专网，为医保业务办理提供保障。

**9.医保基金监管能力不足**

**一是**充实监管力量。建立行政执法队伍，调整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至31人，新聘社会监督员15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三支队伍”建设。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2024年12月15日组织局系统15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证申领考试，2025年5月15日、6月6日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区司法局组织的法律法规知识测试，为监管工作队伍各专业人才齐备提供了保障，基金管理人员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三是**加强协同监管。医保部门联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3次，实现医保、卫健、公安等部门信息互通

**10.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进展缓慢**

**采取措施及取得成效：**

**一是**加强政策培训。组织医疗机构参加省市线上DIP业务培训，多次邀请市中心医院病案管理科科长张锦、久远银海公司项目经理喻巧妮来我区医疗机构进行点对点的现场培训指导，要求全区30家定点医疗机构强化工作业务的培训，通过培训提升医疗机构业务能力，共同推动DIP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二是**深入医疗机构摸底调研。将千河镇卫生院、石羊庙卫生院纳入DIP改革范围，掌握19个未完成DIP改革的一级医疗机构的具体情况，对接口改造完毕，将符合DIP付费改革要求的一家医疗机构（宝鸡崇诚医院），及时上报市医保局为下一步市局纳入DIP支付方式改革单位做好准备工作。

**三是**强化部门联合。对于省卫健部门统一搭建HIS系统接口改造不到位的19个一级医疗机构，及时对接区卫健局，并发函督促区卫健局协调医疗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加快DIP信息系统建设。

**11.局党组与相关部门沟通主动性不强，措施不够有力，引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方面效果不明显**

**一是**强化沟通联系。建立《医保基金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联合区纪委监委、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组织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3次。

**二是**坚持开展基金运行分析。按照工作安排，召开一季度、二季度基金运行分析会，对相关预警单位进行了检查指导，一级医疗机构次均费用上半年下降6.35%，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三是**开展专项检查。上半年组织监管队伍对医药机构开展检查，共追回违规基金502.20万元，违约金16.19万元，自查自纠退回422.02万元，解除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6家，暂停医保结算7家，中止6家，约谈医药机构20家。

**（四）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问题**

**1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差距**

**一是**认真履行局党组主体责任。上半年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1次，采用集中学、干部自学等形式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专题学习，推动全局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增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的政治自觉。

**二是**认真落实局党组监督责任。上半年组织召开意识形态汇报会1次，认真研判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局党组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均将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及述职述廉报告当中。

**13.“八纳入”、“23221”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

**一是**积极开展学习。邀请区委宣传部干部李嘉伟同志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培训1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1次。

**二是**落实好“八纳入”、“23221”工作机制。局党组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均将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及述职述廉报告当中；在2025年医保工作要点中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纳入基层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接受区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专项督查1次。

**14.意识形态专题会议执行不到位**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全面落实局党组班子抓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强化专题学习。局党组年初专题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1次，5月19日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1次，局党组班子成员、基层单位负责人及党员干部参加培训19人次，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

**（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15.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

**一是**全面制定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按照《区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要求，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深入分析研判，严格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制定印发《2025年区医保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实现责任精准落地。

**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分别与班子成员、各基层单位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

**三是**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召开《医“焕”成殇》警示教育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论述》；召开党组会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汇报；班子成员分别听取了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

**四是**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局党组班子成员对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对班子成员和局属单位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情况进行测评考核，把全面从严治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帮助、分析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6.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

**一是**细化责任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已完成班子成员责任分工细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的联动机制初步建立，责任传导更趋顺畅。

**二是**明确责任落实。制定《2025年区医保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确保“双责”同频共振、落到了实处。

**三是**加强学习教育。做好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2025年1—6月份共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学习4次，警示教育1次。

**17.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有弱项**

**一是**积极发挥监督职能。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年度干部考核、优秀评选、年轻干部提拔等重要考核事项上发挥监督审查职能，局党组积极征求意见建议，填写廉政鉴定表。

**二是**健全完善廉政档案。2025年6月，按照区纪委监委安排，我局对局系统25名监察对象（8名科级领导、17名干部）信息进一步完善，并将详细信息上报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接受监管。

**18.“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规范**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局党组6月16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修订《“三重一大”工作制度》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三重一大” 民主决策制度。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并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上半年列席区医保局党组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议5次。对大额经费支出等重大财经事项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行政办公经费的支出严格审批手续；细化经费支出的决策、审批、公开等流程，严格落实财务制度有关要求。

**（六）关于“群腐”专项整治工作不够有力有效问题**

**19.医保领域集中整治持续用力不够**

**一是**专题安排部署。局党组将医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12次，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引导干部职工引以为戒，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制定《陈仓区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多部门联席制度，形成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是**开展专项整治。按照年度稽核检查工作计划，对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检查，建立线索排查问题台账、线索移交台账、为民办实事台账、建章立制台账，其中向区纪委监委移交线索6起，2024年度全量审核先进案例《住院病历全量审 守护群众“救命钱”》被省医保局确定为“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

**20.“保民评医”社会监督意识欠缺**

**一是**建设社会监督队伍。印发《宝鸡市陈仓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管理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公开选聘陈仓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15名，建立健全三支队伍。3月11日积极邀请医保社会监督员参加2025年医保工作会，3月—6月参加医保基金运行分析会、医保政策培训会2次，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员监督职能，有效提升医保社会监督能力。

**二是**设置社会公开监督栏。在全区5家二级医院、25家一级医院、150家定点零售药店设置医保社会公开监督栏，公示监督和投诉电话。

**21.医保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还有短板**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今年1—6月份，局党组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明确医保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专题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3次。

**二是**全面落实医保惠民政策。积极推动困难人群参保工作，全区92462名困难人群参保率达100%，建立区镇村台账；落实困难人群医保待遇，共计报销13351人次，报销5702.01万元。

**三是**夯实监测职责。通过优化工作职能，进一步明确区医保监测中心工作任务，加大防返贫监测力度，巩固脱贫成效，全部落实医保政策，排除因病返贫致贫隐患。

**22.药品集采“以镇代村”牵头作用发挥不到位**

**一是**落实镇街卫生院主体责任。加强对村卫生室在集采药品报量、配送、使用、宣传各个环节的指导，做到政策宣传、业务指导、用药需求保障、问题诉求解决、结余留用政策落实五个到位，2025年6月全区定点村卫生室药品集采实现100%全部参与。

**二是**持续扩大集采药品覆盖面。明确要求每个村卫生室采购使用集采药品不少于20个品规，目前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局医药股多次深入基层医药机构进行调研并及时进行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将贾村中心卫生院等五个药品集采“以镇代村”政策执行不到位的医疗机构进行提醒告诫，强化基层卫生院“以镇代村”工作的主体责任的发挥。

**（七）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23.财务支出不规范**

**一是**修订完善财务制度。制定印发《宝鸡市陈仓区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进行制度约束，进一步规范财经行为。

**二是**修订完善差旅费管理办法。结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对伙食补助费管理等规定进行补充细化，明确差旅费审批与报销程序及依据；完善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明确办公用品采购审批流程，规范办公用品领用与使用。

**三是**深入自查账务。对2021—2024年财务管理账务全面自查，重点对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未履行签字审批手续的凭证补充规定文件、协议、会议记录等相关附件，按财务制度规定，规范会计科目。

**24.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按照区财政局资产管理通知要求，我局及时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上报区财政局审核，严格落实局机关和基层单位资产管理责任、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及资产基础管理等方面工作责任，健全资产管理机制。

**二是**开展资产管理自查。在完善漏登记固定资产、资产费用化账目调整的基础上，由局政秘股牵头对局机关、区经办中心和区监测中心资产管理系统开展自查自纠，对办公设备、家具类等资产录入管理系统，建立台账，完善卡片信息，及时对资产进行盘查，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25.工会会费收取不合规**

**一是**扎实摸底。对2021年至2024年工会会费收缴进行摸底，了解收缴实际情况。经核查，我局2023年、2024年工会经费收取均不符合相关规定。

**二是**及时整改。对2023年、2024年工会会费收取不合理问题进行了整改，以当年月职务工资与级别工资之和为基础确定月缴纳基数，其中2023年局机关全体会员补缴会费921.00元，2024年补缴234.04元，均已完成入账。同时，在收取2025年工会经费时严格遵守规定，2025年工会经费提取7人次共计12324.00元，并按规上缴至区总工会4930.00元。

**（八）关于干部作风能力建设有差距问题**

**26.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服务意识不够**

**一是**强化政治学习。巡察整改工作紧密结合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体推进医保系统行风作风建设专项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办事流程，解决实际困难，1月—6月针对参保单位、参保群众、定点医药机构等事项办理民生实事7件。

**二是**强化商保机构监管。由区经办中心加强对人保财险公司和人保健康公司监督管理，强化政策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大病报销、慢病办理、政策咨询窗口业务评比活动，督促商保机构派驻工作人员按要求，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服务群众质量。

**三是**加强经办业务培训。落实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制度，及时解决群众来电、来访政策解答、业务办理，要求限时办理，提升经办服务能力。1—6月份，受理市局转办、12345政务热线、区长信箱信访案件62件，办结62件，群众满意度100%。

**27.形式主义时有发生**

**一是**及时更新宣传栏。针对宣传栏更新不及时问题，2025年1—6月结合学习教育共举办学习专栏2期。

**二是**健全完善制度。上半年以来，局机关完善规章制度11个，区经办中心修订完善规章制度10个，区监测中心制定业务指导文件4个，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8.文风不严不实**

**一是**强化公文处理规范学习。专题开展公文行文培训，严把文件审核审批关口，规范文件起草审核流程，杜绝文件起草“假大空”、内容空洞问题。

二**是**制定信息报送工作制度。于7月31日重新修订并印发《陈仓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宣传报道制度》，严格遵循 “三审三校”原则，注重信息报道质量和时效。

**29.内部管理有短板**

**一是**落实党务专管。按照巡察反馈意见，实行党务工作专人专管，局机关党总支组织5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培训，今年发展党员1人，为党务工作培养后备干部。

**二是**强化档案管理。邀请专业人员完成2024年档案整理归档，共整理纸质档案26册；制定“三合一”档案管理制度，并经局党组审核后报区档案局备案。

**三是**强化机关考勤。严格落实《局机关考勤工作制度》，机关考勤实行“日签到、月统计、月公示”，1—6月份机关考勤统计公示6次。

**（九）关于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有不足问题**

**30.“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局党组领导班子专题学习“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鼓励班子成员充分发扬民主、积极交流沟通、踊跃表态发言。

**二是**规范决策流程。2025年以来，各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均严格落实集体讨论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其他班子成员广泛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后，局党组书记再发表个人意见，确保局党组会、办公会主要领导落实“末位表态制”，会议做到全程记录。

**31.对干部梯队培养不重视**

**一是**积极开展人才招聘。年初，及时对接组织部、人社局上报招聘计划，加强临床医学、基础医学、计算机和统计学类人才引进。2025年共招录公务员2人，事业干部2人，充实医保系统干部队伍。

**二是**组建三支队伍。通过组织推荐、专家报名等形式在全区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层面筛选基金监管专家31名、执法人员20名和社会监督员15名建立三支队伍，充实监管力量。

**32.工会选举不符合规定**

**一是**及时整改。针对2022年12月工会选举不符合规定问题，我局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局机关工会第一届二次委员增补委员选举会议，严格按照工会选举程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重新选举了工会委员。

**二是**建章立制。制定了区医疗保障局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进一步规范工会选举工作。

**（十）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33.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一是**认真制定方案。2月19日局党组制定了会议方案，并及时上报区委第十三指导组审核，邀请区委第十三督导组、区委巡察组、区委组织部、派驻纪检监察组相关干部列席会议。

**二是**做好会前学习。精准确定会议主题，认真开展会前学习，将思想认识统一到“找问题、促整改”的核心目标上，为民主生活会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5月29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分别围绕会议主题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四是**做好会后整改。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及巡察整改专题民生生活会后，均及时总结，形成了问题清单、会议召开情况报告，建立从查摆到整改的良性循环。

**34.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一是**印发工作要点。2月13日局党组研究制定2025年党建工作要点，严格执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压实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局机关党支部上半年开展主题党日6次，支部书记讲党课2次。

**三是**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组织召开2024年度组织生活会1次，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1次，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到各基层单位指导各基层单位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35.谈心谈话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明确谈心谈话目的、原则及具体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股室负责人每季度至少1次谈话活动，形成覆盖全员、责任清晰的谈话机制，解决了以往谈话无标准、频率不明确的问题。

**二是**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在公务员平时考核、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召开前均开展了谈心谈话，共计32人次，并将谈心谈话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凝聚共识的有效抓手。

**36.双评工作开展不扎实**

**一是**高度重视。针对整改问题，局党组以“强化党性修养，过好组织生活”为主题召开了一次“双评”工作专题党课，建立评价机制，完善“双评”工作制度保障。

**二是**严肃评优活动。按照党员评价标准，结合党支部实际和党员工作岗位职责，细化指标，完善参与评价内容，评选出2024年度优秀党员3人，优秀党务工作者1人。

**（十一）关于党建工作有弱项问题**

**37.党员教育“五色”管理不规范**

**一是**严格落实党员教育“五色”管理制度。把握时间节点，按季度开展打分评比，做好五色管理结果公开。2025年1—6月共开展五色管理2次，局系统评选出绿色先锋党员10人，蓝色鼓励激励党员24人。

**二是**健全党员教育培训长效机制。制定了《陈仓区医疗保障局2025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增强了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2025年1—6月共开展集中培训6次。

**38.基层支部党建活动不扎实**

**一是**及时制定工作计划。2025年，各党支部及时制定支部工作要点，提前安排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2025年上半年局机关支部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次，各基层单位分别开展主题党日活动6次。

**二是**丰富党支部组织生活。在“清明节”“七一”等节日期间，结合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和红色教育等活动，组织系统党员干部分别参观航天纪念馆、凤县革命纪念馆、宝天铁路英烈纪念馆，开展学习研讨，丰富组织生活，压实党建责任，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筑牢党员信仰之基。

**三是**做好党员双报到工作。组织局系统党员干部每周周五下午赴厂区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参与率达100%。

**39.党务工作不规范**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针对党务工作存在的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调整局政秘股工作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做好党务工作及党内会议记录。

**二是**补充党务工作后备力量。2025年发展党员1人，转入党员1人，组织5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了集中培训，进一步加强党务后备干部储备。

**三是**规范党费收缴。2025年1—6月局系统收缴党费7961.40元，已全部按时、按规上缴至区直机关工委。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第一议题”制度坚持不经常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2025年1—6月份，召开局党组会27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6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3次，学习篇目51篇。

**二是认真开展交流研讨。**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教育、意识形态等工作开展交流研讨3次，形成交流材料22篇，建立以学习引领工作、以工作检验学习的闭环机制。

**三是坚持“第一议题”常态化。**紧扣学习重点内容认真制定学习计划，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来宝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组织学习指定必读书目，“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确保制度执行常态化。。

**2.关于谈心谈话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一是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明确谈心谈话目的、原则及具体要求，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单位、股室负责人每季度至少1次谈话活动，形成覆盖全员、责任清晰的谈话机制，解决了以往谈话无标准、频率不明确的问题。

**二是严格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在公务员平时考核、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召开前均开展了谈心谈话，共计32人次，并将谈心谈话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凝聚共识的有效抓手。

**三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要带头谈”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问题，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相互交换意见，深入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让谈心谈话制度贯穿全年各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切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显性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推进隐性问题解决，真正把解决问题的过程变成推进医保工作现代化的过程。

**（二）巩固整改成效，坚持把问题整改责任层层压实。**坚决对照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强化政治担当、责任担当、使命担当，常抓不懈，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拓展和转化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保持及不断深化整改的整改事项，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抓铁有痕的韧劲，紧盯不放，长期坚持，一抓到底，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三）深化成果运用，坚持以整改成效推动各项工作。**坚持以巡察整改推动机关提质增效，推动巡察整改成效与医保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更好地为全区民生保障工作贡献医保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917-6218515；电子邮箱：ccqybju@163.com。）。